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落實子企業董事會職權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以及本公司有關通知的實施方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

章程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下文。

原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包含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和公益服務管理制度等；</u></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